

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第一期“访贫助学湘桥行”项目

认捐资助须知

一、资助标准

每名学生的资助标准为4,500元，在读学生每人每学期750元，直至4,500元发放完毕或该受助学生高中毕业时终止。如高中毕业后继续升学，则未发完的资助款在新学期一次性发放。

二、资助期限

完成全部资助款募捐后的下学期开始发放资助款，共6个学期。

三、资助款发放流程

按照《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“访贫助学行”项目管理制度》和与湘桥区民政局、湘桥区慈善总会签订的《资助湘桥区困境学生协议》，由湘桥区民政局在每学期开学时核对每位受助学生就读等情况，同时收集受助学生的学期反馈表（含来信）并寄交恤孤助学会，恤孤助学会审核《反馈表》建档后将反馈给对口资助人，并按实际核对情况将资助款汇付湘桥区慈善总会，由湘桥区民政局跟进将资助款发放给受助学生。

四、受助学生变更

由于对困境学生的资助持续三年的时间，在这期间受助学生的个人情况可能发生改变。如受助学生辍学、外出打工、家庭经济状况好转、外迁、去世或发生其他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时，按恤孤助学会与湘桥区民政局、湘桥区慈善总会签订的《资助湘桥区困境学生协议》停止资助，结余资助款由当地推荐符合资助条件的替补学生，经恤孤助学会审核后进行替补资助。如当地没有合适的替补对象，结余资助款将用于恤孤助学会“访贫助学行”项目或受助学生成长关怀项目。

五、受助学生成长关怀项目

恤孤助学会将定期组织、开展受助学生成长关怀项目、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冬夏令营、回访、中秋大慰问、安全教育主题活动等，届时将提前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资讯，欢迎爱心人士、爱心企业的关注和参与。

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

2025年12月